

# 綜合意外保障



## 未雨綢繆 為意外引致的醫療費用及入息損失作好準備

意外不單損害您的身體，更帶來經濟負擔。您可能因停止工作而令收入頓減，還須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綜合意外保障**是一項自選額外附加保障，可附加於您的基本計劃<sup>^</sup>內，讓您以相宜保費獲得周全的意外保障。當意外發生時，這項附加保障賠償您的醫療支出，更為您提供現金津貼，減輕您的財政負擔及家人的焦慮。意外雖然無法預料，但只要未雨綢繆，自可處之泰然。

<sup>^</sup> 此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

### 主要特點

#### 無須顧慮醫療費用

這項附加保障賠償一系列住院及門診費用項目，而門診的範圍更包括中醫及跌打。

#### 支付日常生活開支

若您暫時失去工作能力，便可獲每周賠償的現金津貼，最長可達104周。

#### 額外現金津貼助您加速痊癒

若不幸因意外受傷而須住院，您可獲意外住院津貼的每周賠償，最長達104周。您可利用這穩定的收入來源購買補品調理身體，或作為其他用途，以加快復原。

#### 彌補永久收入損失

若不幸永久完全傷殘，或喪失肢體、語言能力、視覺或聽覺，便可獲得一筆過的賠償。

#### 留給摯愛生活儲備

如受保人(即基本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將可獲得基本計劃及此附加保障的一筆過身故保障，助他們應付其財務需要。

## 指定情況雙倍賠償

若發生意外時，您正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客用升降機、或在起火前身處發生火警的戲院、酒店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有關每周賠償、意外損傷及完全傷殘保障賠償將以雙倍支付。

## 無索償記錄可增加保障

如於每次續保前12個月內，此附加保障未支付過任何賠償，有關意外損傷及完全傷殘保障賠償將會增加10%，最高可累積至原有保障額的50%。

## 主要產品資料

附加保障	綜合意外保障
最低保障額	港元80,000／美元10,000
投保年齡	18 – 59歲
保障年期*	至65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期	至65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 完全傷殘的保障年期至60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 賠償一覽表

項目	賠償金額為保障額之百分比
<b>意外醫療支出保障*</b> (每宗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賠償註冊西醫、牙醫、註冊護士或醫院收取的治療費用，但不包括牙科治療，惟健全及自然的牙齒因意外受損而須接受治療除外。</li> <li>* 包括中醫或跌打醫師的治療費用，但不包括任何口服藥物，每宗意外以港元1,000／美元125為限，惟首次治療必須由註冊西醫收症及證明。</li> </ul>	最高5%
<b>意外住院津貼保障</b> (每宗意外)	每周1%，最高104周
<b>每周賠償保障</b> (每宗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暫時性完全傷殘：即完全及持續不能處理其職務的任何工作</li> <li>暫時性局部傷殘：即完全及持續不能處理其職務的全部職務</li> </ul>	每周0.5%，最高104周 每周0.125%，最高104周
<b>意外損傷及完全傷殘保障</b>	
(1) 意外身故	100%
(2) 完全傷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身癱瘓／完全及無法醫治之精神病／受保人因損傷引致永久臥床／因任何其他損傷導致永久完全傷殘</li> </ul>	100%
(3) 斷肢，包括無法復原及永久性喪失：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目或雙目視力</li> <li>雙目之晶狀體或單目或雙目視力(除光線外，不能看見其他所有事物)</li> <li>語言能力</li> <li>聽覺：雙耳／一耳</li> <li>兩肢或雙手或所有手指及兩拇指</li> <li>肩至腕或之間的一臂</li> <li>髖至踝或之間的一腿</li> <li>一手之四指及拇指／四指</li> <li>拇指：兩節／一節</li> <li>食指：三節／兩節／一節</li> <li>中指：三節／兩節／一節</li> <li>無名指：三節／兩節／一節</li> <li>尾指：三節／兩節／一節</li> <li>手掌骨：第一節或第二節，每節／第三、四或第五節，每節</li> <li>腳趾：全部腳趾 大腳趾的兩節／大腳趾的一節 大腳趾以外的其他腳趾(如喪失超過一趾，每趾計)</li> </ul>	50% 50% 75%／15% 100% 100% 100% 65%／40% 25%／10% 10%／8%／4% 6%／4%／2% 5%／4%／2% 4%／3%／2% 3%／2% 15% 5%／2% 1%
<b>雙倍賠償</b> (適用於每周賠償及意外損傷及完全傷殘保障)	200%

下列註釋乃**綜合意外保障**單張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 註釋

1. 此附加保障賠償包括於發生意外後365日內及保障生效期間引致的受傷、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
2. 完全傷殘的定義為以下兩項其中之一：
  - a. 受保人在傷殘後不能從事任何有報酬的職業，及傷殘在受保人年屆16歲與60歲之間發生，並持續不少於六個月；或
  - b. 受保人在60歲前全身癱瘓、患上完全及無法治癒之精神病或永久臥床，並持續不少於連續六個月，及經醫生證實不能復原。
3. 除雙倍賠償外，意外損傷及完全傷殘保障之最高賠償總額相等於100%保障額及續保紅利(「無索償惠益」)(如有)之總和。這項最高金額一經支付，此項附加保障便告終止。
4. 在發放此附加保障的任何賠償後，無索償惠益將會終止。此項附加保障將回復原來保障額，而無索償惠益則須重新累積。
5. 意外損傷及完全傷殘保障賠償一經發放，每周賠償便告終止。
6. 此附加保障並非保證續保。
7. 如受保人永久移居香港境外，或在香港境外定居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此附加保障便會終止。
8. 保費並非保證不變。但於附加保障周年日生效的保費率在最少12個月內不會調整。

##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保障周年日自動為此附加保障延續另一個保障年度。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日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此附加保障並非保證續保，我們可在給予您30日書面通知之後，終止此附加保障。
4.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65歲；
  - d. 相連之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終止的當日；
  - e. 當受保人改為在香港境外永久定居，或在香港境外連續居住六個月或以上；或
  - f. 我們須支付累積賠償總額相等於保障額的100%及續保紅利(如有)，作為意外損傷及完全傷殘保障下一項或以上的賠償當日
5.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6.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7.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息。

## 主要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1.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2.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3. 受保人參與
  - a. 任何類別的賽馬或賽車；
  - b. 任何形式的搏擊；或
  - c. 水肺潛水
4. 受保人飛行或參與其他空中活動，但在持牌的公眾航空服務或包機服務上作為付費乘客者除外；
5.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於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6.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7. 受保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8.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9.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http://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 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mailto: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此小冊子及產品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許分發的地方分發。在任何情況下，此小冊子均不得在中國內地分發。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小冊子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http://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5年8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